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49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承駿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損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113 年度簡字第14
19號中華民國113 年9 月30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
113 年度偵字第739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參照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可知，
倘若原審判決之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刑、沒收，已符合
該條項規定，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標的。且
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
即不再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認定之犯
罪事實，作為判斷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妥適與否的
基礎。本案檢察官上訴書已載明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
上訴。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至於量刑以外部分，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二)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部分，既非屬本案審理範
圍，則就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部分，均引用原審
判決書之記載作為本案判決之基礎（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甲○○於民國113 年3 月7 日23
時許，夥同友人潘仁志前往屏東縣○○鎮○○路000 號由告
訴人乙○○經營之KTV ，以酒瓶砸毀包廂內之電視及轉換器
為友人報仇，其行為醞釀暴力氣氛，營造恐慌狀態，危害社
會秩序及營業場所安寧，惡性重大。至於被告毀損物品之價

01 值雖為新台幣（下同）1 萬9,500元，其於原審審理時又表
02 示願意賠償告訴人5 萬元，但被告之犯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
03 ，且使在KTV 內消費之民眾恐慌，影響告訴人店家日後之正
04 常營業，難認被告賠償之5 萬元可以填補，是原審量處拘役
05 20日實屬過輕等語。

06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7 (一)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
08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09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
10 、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
11 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4515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查原審就被告所犯毀損他人物品罪，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14 ，審酌被告未能理性處事，率爾以上開方式毀損前揭店內價
15 值1 萬9500元之物品，事後坦承犯行，有意賠償告訴人5 萬
16 元，但遭告訴人拒絕，難片面歸責於被告未賠償，兼衡被告
17 犯罪之動機、手段、前科素行，及學歷、職業、收入、其他
18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
19 1 千元折算1 日，於刑度上已考量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稱被告
20 犯罪之動機，被害人所受損害，其欲為和解賠償，但遭告訴
21 人拒絕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犯罪前科、學歷、職業、收入
22 及其他家庭經濟狀況等量刑因素。至於檢察官雖以被告之犯
23 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且使在KTV 內消費之民眾恐慌，影響
24 告訴人店家日後之正常營業等情，認原審量刑過輕。然查，
25 被告毀損告訴人之物品，均侷限在上開KTV 之特定包廂內，
26 並非在該KTV 客人往來之大門、大廳或櫃檯等處，此觀卷附
27 案發現場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即明（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
28 分局潮警偵字第11330999600 號卷第79至86頁、第91至95
29 頁）。且卷內無案發時上開KTV 之其他顧客，曾因被告的毀
30 損犯行而驚恐或受有財物損害之證據。另由本案共同被告彭
31 華妹、潘仁志、證人曾秀戀、乙○○等人於警、偵訊中之陳

述可知，本案被告犯行，係因上開KTV 坐檯小姐間之私人糾紛所引發（被告毆打告訴人彭華妹成傷而被訴涉犯傷害罪部分，已由告訴人彭華妹於原審審理中撤回告訴，並由原審為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並非因被告甲○○對告訴人乙○○之財物有何不法所有意圖，或專為妨害告訴人乙○○的營業而故意為之，因此尚難謂被告之行為有營造社會恐慌狀態，或專為破壞社會秩序及危害營業場所安寧之重大惡性，是原審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項量刑因素後，認為被告之犯行應處以拘役20日，尚稱妥適，並無顯然過輕之情形。

(三)綜上所述，本院認原審判決量刑應屬允洽，自應予以維持。

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請求從重量刑為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被告所受財產上之損害，仍得循民事訴訟或其他合法途徑求償，自不待言。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		
						法官	吳品杰		
						法官	林鈺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嘉慶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鎮○○路000巷00號

選任辯護人 鄭凱元律師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9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113年度易字第784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為曾秀戀之友人，曾秀戀為屏東縣○○鎮○○路000號之好聲音KTV(下稱KTV)之坐檯小姐，於民國113年3月3日0時16分許在KTV，遭KTV員工彭華妹徒手毆打(彭華妹傷害部分經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曾秀戀心生不滿，於同年月7日23時許，找甲○○及另一友人潘仁志至KTV包廂消費，藉機找KTV負責人乙○○及彭華妹理論。詎乙○○應邀進入包廂後，甲○○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以酒瓶敲擊包廂內電視及轉換器，致該電視及轉換器均損壞，足生損害於乙○○。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警卷第37-42頁；本院易字卷(下稱本院卷)第9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偵查中證述相符(警卷第43-52頁；偵卷第53-54頁)，復有照片在卷可稽(警卷第89-90頁)，堪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1 (二)被告先後毀損告訴人之電視及轉換器，係於密接時間內實
02 施，各行為間之獨立性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
03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屬接續犯，應論以一
04 罪。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理性處事，率爾以
06 上開方式，毀損前述之物，所為本不應寬恕。惟念被告犯後
07 坦認犯行，有意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5萬元，高於告訴
08 人所稱受損金額1萬9,500元(警卷第46頁)，但遭告訴人當庭
09 拒之(本院卷第93頁)，難片面歸責被告未予賠償；兼衡被告
10 本案動機、手段，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強
11 盜等前科之素行(本院卷第23-27頁)，及自述高中畢業、從
12 事月收入5至6萬元之蔬果買賣、已婚、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
13 女之智識、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94
14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1 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6 書記官 李宛蓁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31 金。